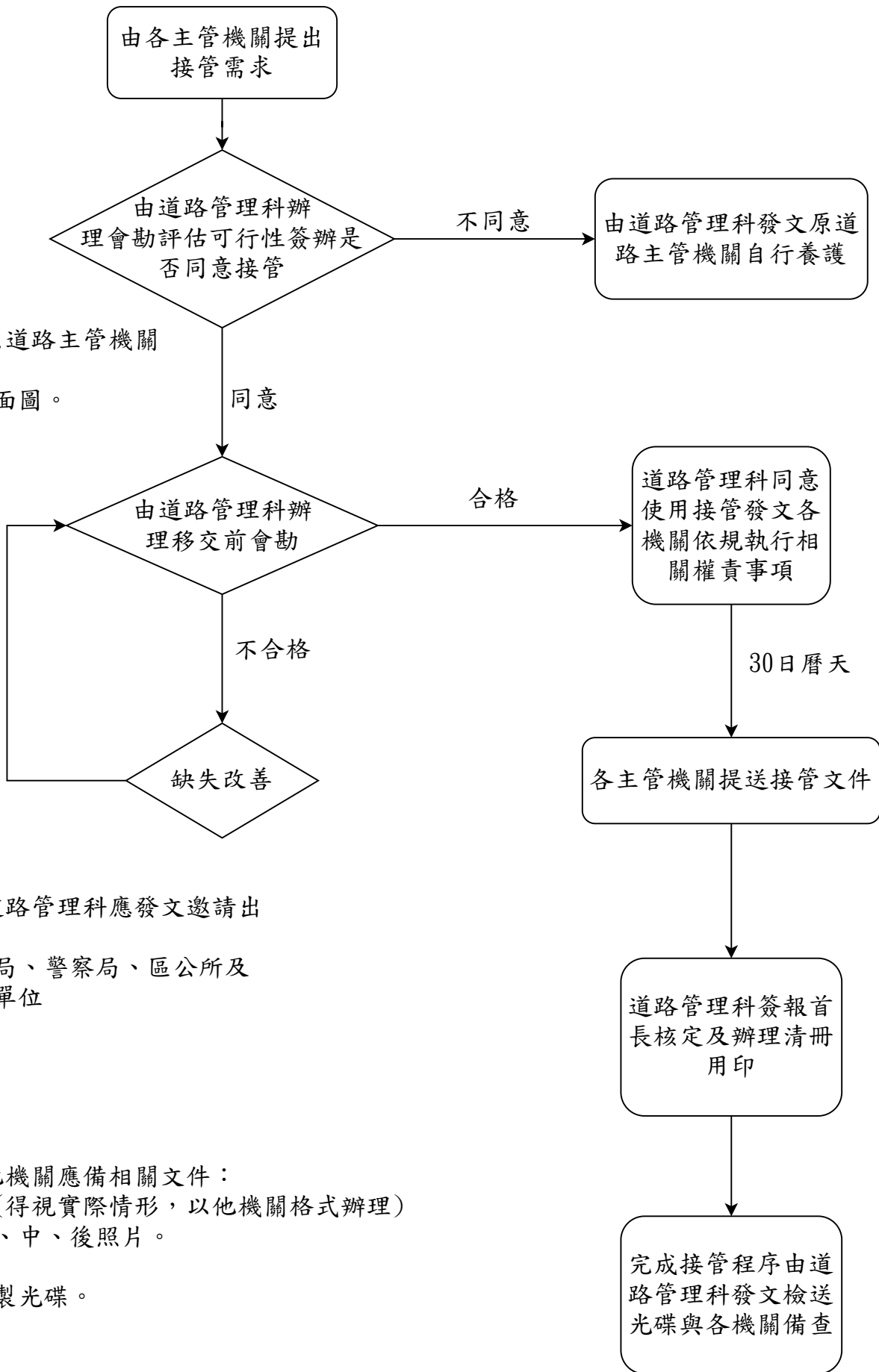


他機關主管道路接管流程圖



*移交會勘時原道路主管機關應備文件：
 1. 移交路段平面圖。
 2. 點交清冊。

*移交會勘時道路管理科應發文邀請出席機關包含：
 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區公所及養護工程處等單位

*正式接管時他機關應備相關文件：
 1. 移交清冊。(得視實際情形，以他機關格式辦理)
 2. 缺失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 3. 現場照片。
 4. 以上文件燒製光碟。